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553號

原　　告　蔡志興
訴訟代理人　蔡志德
被　　告　蕭武進
被　　告　翠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關承洋（原名：關德鴻）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曹茂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參佰伍拾元，及被告蕭武進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及被告翠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350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蕭武進為被告翠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翠華公司）僱用之司機，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3時37分許，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0000號燈桿處時，因跨越車道分向線，逆向駛入對向車道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及車上所載運之水果一批均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158,350元，應由被告蕭武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系爭車輛減少價額10萬元；②水果一批損失價額58,350元。而被告翠華公司為被告蕭武進之僱用人，應與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8,350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三、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蕭武進部分：本件事故發生時我有跟原告說損失降到最低，車上的水果載去朋友的冰庫冰，車子就說去朋友認識的車廠，看要怎麼修，原告都不同意。

（二）被告翠華公司部分：不爭執被告蕭武進應負過失責任，然打電話給原告，原告說要修車費5萬加2萬元，有問為何要加2萬元，原告說因為酒駕的問題。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英順水果行估價單3紙、芳勝水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昇薇水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及水果一批因被告蕭武進之過失受損，且被告蕭武進為被告翠華公司之受僱人，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系爭車輛減少價額10萬元部分：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據此可知，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本件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因被拖至拖吊場，後來因欠費被告拍賣，系爭車輛因而受有價額減少10萬元等情，然原告並未提出系爭車輛價額減少10萬元之相關證據，本院乃依職權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關車籍資料如附件行車執照所示），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在中古車交易市場之價值為多少？」之事項，囑託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結果覆稱：「該車於正常車況下回溯至114年10月價值約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此有該公會115年7月31日桃汽車（昇）字第115039號函暨所附鑑價證明書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毀損所少之價額即為10萬元。

（二）水果一批損失價額58,350元部分：原告主張其為水果商，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進而造成車上甫進貨擬送往市場販售價額為58,350元之水果一批亦受有損害乙節，業據其提出英順水果行估價單3紙、芳勝水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昇薇水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進貨日期分別為114年10月25日、26日）等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則原告據以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三）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158,350元（計算式：10萬元＋58,350元＝158,350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115年1月26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蕭武進之翌日；115年1月14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翠華公司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